

# 194辆变型拖拉机退出历史舞台

## 每辆报废补偿3500元

本报讯(记者 徐华良 袁冰露 通讯员 毛龙飞)记者昨天从区农机畜牧发展中心了解到,我区已有194辆变型拖拉机实行报废,每辆补偿3500元,这些变型拖拉机将永远退出历史舞台。

据统计,我区有在册道路变型拖拉机544辆。变型拖拉机是指货箱与底盘一体化的上道路拖拉机,与普通货车相比,变型

拖拉机价格低,驾驶员准入门槛低,路桥费、保险费、营运管理费等费用少,因此备受运输行业青睐。但是,到了年限的变型拖拉机因燃烧不充分,导致尾气排放增加,污染环境。同时,变型拖拉机发生故障和事故的概率增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根据有关规定,变型拖拉机在注册登记之日起满12年实施报废。如今,为鼓励变型拖拉机报废,

宁波和我区出台政策,对变型拖拉机实行报废补偿,每辆补偿3500元。变型拖拉机报废不但有利于促进老旧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还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

今年以来,区农机畜牧发展中心加大变型拖拉机报废力度,组织人员深入农村田头,向拖拉机手广泛宣传变型拖拉机报废的好处、报废补偿政策及不报废的危害,以调

动他们的积极性。对已到报废年限的变型拖拉机,该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拖拉机手联系沟通,要求他们及时报废。加强对变型拖拉机上道路的检查,一经发现已到报废年限仍在上道路运输的变型拖拉机,一律实行强制报废。

据该中心副主任陈克明介绍,下步,该中心还将对联合收割机实行报废补偿,使用年限10年内的联合收割机报废可享受报废补偿。

## 镇干部多方联系帮助采摘推销

### 种植大户赠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 袁伟鑫 通讯员 李贤君)6月15日上午,松岙镇五百岙村枇杷种植户芦菊英来到镇政府,将一面印有“服务三农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镇农合联,感谢镇干部帮助她解决采摘及销售等难题。

原来,5月18日晚上,芦菊英的丈夫俞君华向镇农合联寻求帮助,称自己种的500棵白枇杷大

面积成熟,产量近3500公斤,但是缺少采摘劳力。俞君华说,这批白枇杷是他从象山引进的,种在斜坡上。俞君华患有严重的高血压,枇杷园仅靠芦菊英一人打理,忙季时俞君华叫妹妹来帮忙,但人手依旧紧缺,缺乏采摘和运输果子的帮工。

松岙镇负责农业的副镇长徐亚军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与区融媒体中心联系,5月19日的“掌上奉

化”及5月20日的《奉化日报》分别报道《白枇杷丰收但缺少采摘劳力 愁煞松岙六旬果农》的新闻,呼吁爱心人士帮助他们。同时,镇农合联工作人员张江锋马上在微信上当起白枇杷义务宣传员和推销员,并联系宁波奉化两地果蔬批发市场、旅行社、区融媒体中心乡间超市团购栏目、爱心企业等帮忙上门采摘及解决销路。得知有人订购白枇

杷,张江锋来回奔波,乐当送货员,每天把私家车都装得满满的,把顾客订购的白枇杷送到他们家。经过大家帮助,芦菊英家的白枇杷基本上卖了出去。“镇干部就像自己家亲戚一样帮助我们推销,如果没有他们的相帮,枇杷肯定会烂在树上。”芦菊英感激地说道。

## 志愿者无偿献血



## 驴友体力不支被困山中

### 多方救援力量冒雨搜救

本报讯(记者 柳家欢 方振 通讯员 袁超超 沙朝斌)近日,2名驴友从西坞街道笔架山徒步至莼湖街道龙灯会山时,其中一人因体力不支无法前行,同伴报警求援。在公安、消防、水鹰救援队和奉化红十字会等救援力量紧急搜救下,该男子被成功送下山。

6月14日下午4时许,莼湖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2名男子在莼湖街道的龙灯会山上迷路,其中一人体力不支,请求救援。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与报警人交流中,民警得知被困的

两人是西坞街道的村民,相约登山游玩,当天上午10时从西坞街道笔架山一路行进,因天气炎热,其中一名男子体力不支导致虚脱无法下山,其同伴靠着仅有的体力跑至山脚有信号处报警。途中,民警不断安抚他们,并示意他们不要乱走、节省体力,就地等待救援。

在通过微信获取受困人员大致位置后,民警立即联系消防、水鹰救援队和奉化红十字会等救援力量,并带队从外围展开拉网式搜救。龙灯会山与笔架山相邻处有一座山丘,此山未被开发,植被茂盛、杂草丛生,山上多是泥路、岔路,且信号

不佳,微信定位漂浮,稍有不慎,极有可能南辕北辙。

“还没到达山脚就下起了大暴雨,给搜救带来困难。山上岔路多,路面湿滑,4名警力兵分两路展开搜救。”莼湖派出所民警傅锐说。

救援途中,一名辅警被马蜂咬伤,但依旧继续搜救。经过1小时的搜索,救援人员在一山脚下找到了报警人。民警见其体力不支,嘱咐他就地休息,并让一名辅警留下照顾,其余人员按照报警人提供的位置继续前进,最终在山顶处的一棵大树下找到了另一名驴友。

“根据警情,我们提前购买了水、

食物,还有食盐,因为盐水能够帮助虚脱人员恢复体力。”傅锐说。在休息片刻后,救援人员立即带领该男子下山,并成功与后续增援警力汇合。下山后,民警将两人送至家中。

据被困人员介绍,他们原先登过这座山,但许久没来发现山路有些变化,部分路段布满荆棘行进困难,再加上天气炎热,徒步了近4公里后感到体力不支。

民警提醒:徒步登山,要充分考虑自己的身体状况,量力而行。特别是现在正值炎炎夏日,山中容易中暑,要提前做好防暑功课,谨防意外。

## 基层体育场地设施集中整治启动

本报讯(记者 毛超峥 通讯员 周力)为积极推进宁波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切实扛起责任和担当,从6月15日起,我区启动基层体育场地设施集中整治,坚持“高标准、常态化”的总体要求,全力配合环境综合整治,塑造和展示我区基本体育场地设施整洁、安全的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健身爱好者的健身安全。

区文广旅体局副局长王建明告

诉记者,本次集中整治时间从6月15日开始至7月30日结束。期间,将对全区健身路径及篮球场进行排查整治;对破损严重无法修复的健身设施予以拆除更新;对零部件损坏的健身设施予以替换修复;对老旧但仍可以正常使用的健身设施予以刷漆保养;对于脏乱的体育场地督促管理单位予以清理;对存在问题的体育场地设施予以整改维护。

## 一人行道绊人“陷阱”存在2年多

### 有关部门表示尽快处理



本报讯(本报记者)“前几天,茗西小区一个窨井盖处有根线缆露在外面,反映后很快就处理了,但不远处的市场旁还有根裸露在外的线缆已经存在2年多了,也有人被绊倒过,但一直没有处理好。”日前,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在溪口城北市场北面一个窨井盖处有根裸露的线缆。

记者在城北市场北侧的人行道上发现了这根并不显眼的线缆。线缆从草坪处钻出后直接从窨井盖上用于开启井盖的小孔处进入地下,导致路面留下了一截黑色的线缆。记者注意到,窨井盖上写着“综合管线”的字样。“这样布线线路肯定是不合规定的,但不知为何会做得如此马虎。”居住在附近的市民毛先生告诉记者,这根线缆从城北市场建造后就有了,如今市场营业已经2

年多了,线缆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毛先生告诉记者,因为线缆不太显眼,路过的人很容易被绊倒,他自己就被绊倒过,不过因为没受伤也没向相关部门反映,最近因旁边修路,从这条人行道上经过的人也少,所以这一隐患就一直没被发现。

随后,记者联系了溪口镇村镇建设办,工作人员表示将去现场查看,根据实际情况联系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12345、81890 合办  
区长电话热线:12345  
求助服务热线:81890000  
移动热线:13968312345  
移动区府网:612345  
本报热线:  
88987777(114号码百事通转)  
都市奉化论坛:  
http://bbs.fhnews.com.cn  
值班记者 袁伟鑫

出入口设置不合理  
要求处理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龙津实验学校东边,东郡尚都前施工地块的工程车出入口设置不合理,要求处理。

回复:区投集团答复,该出入口为临时场地内挖土外运设置,经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审批同意,相关手续齐全。

凉河小区路面  
是否全面修缮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凉河小区前几栋楼已经开始路面整治和排水设施完善,请问是局部修整还是全小区修缮?

回复:锦屏街道办事处答复,经咨询城建等相关部门了解,因该路面破损沉降严重作个别维修,并非对全部路面重新浇筑,其余路面以零星修补为主。

方桥至奉化夜间公交车  
有无开通计划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有无开通方桥至奉化夜间公交车计划?

回复:区公交公司答复,公司有开通计划,但需待奉化至方桥的主城路竣工后方可实行,请耐心等待。

音响影响周边居民  
要求处理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惠政东路天一家电安装音响影响周边居民,要求处理。

回复:区公安分局答复,已要求店家整改控制音量,同时会在夜间巡逻,对屡劝不听、屡教不改的行为予以警告、罚款处理。

### 道歉声明

2019年12月19日,王建东(公民身份号码:330224\*\*\*\*\*1476)通过江口街道王淑浦村第二网格群发布关于孔红辉的不当言论,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0)浙0213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王建东发布了贬损、降低孔红辉社会评价的言论,特此登报向孔红辉赔礼道歉。

声明人:王建东  
2020年6月17日

### 宁波市明州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时在奉化区商贸大厦13楼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奉化区尚田镇张家工业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1799㎡,房屋建筑面积约9727.15㎡,起拍价1100万元,保证金500万元。  
二、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竞买人自行看样或联系我公司看样。  
三、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

竞买人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缴至我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市明州拍卖有限公司奉化办事处,开户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062371214),并持缴款凭证和有效身份证等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联系电话:18868647431  
13506693318 88590466  
五、联系地址: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13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 关于开展奉化区部分收费道路停车泊位执法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奉化区收费道路泊位停车秩序,提高道路泊位停车能力,根据《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违法使用收费道路泊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车泊位范围和数量:涉及桥西岸路、桥东岸路、广平路、中山路、体育场路共876个车位。

具体分布及停车位号详见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fh.gov.cn/

art/2020/6/15/art\_139607\_10146249.html)。

#### 二、处罚依据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和标示的停车方向停放。使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足额缴纳停车费。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不按规定时间、准车型停放车辆或者使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不缴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

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三、处罚实施时间

自2020年7月1日起,违法车辆一律录入交通违法处理系统,并按照上述处罚依据,按每车次罚款人民币100元进行处罚。请驾驶人完成停车后7日内缴纳停车费用,严格遵守本通告,共同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

特此通告。

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17日